

#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院〔2017〕30号

---

## 关于2017年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立项的通知

院属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申报与建设工作的通知》（浙经院〔2016〕122号）精神，经各相关部门初评、学校资格审查和材料初审、校内外专家评审、教学工作委员会复议和内网公示等程序，决定将《大学生创业法律实务》等10门课程立项为2017年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学校将给予每门课程共3万元建设经费，分2年划拨，其中2017年划拨1万元，2018年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2万元。

二、请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课程建设目标、内容及措施，分工落实具体的建设任务，统筹安排经费，做好课程建设工作，

确保建设课程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课程建设任务书和资金预算表，并于3月31日前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交，纸质材料一式2份上交至各二级学院。

四、请各二级学院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对课程建设任务书和资金预算表进行审核并提交，同时，请于4月7日前将签章后纸质材料一式2份上交至教务处教学科。联系人：陈卿，岑华锋，联系电话：86928026。

附件：2017年校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立项名单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21日